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股东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10,975.7032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1,951.4064万元），歌尔光学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2,952.8622万元，公司对歌尔光学的持股比例将增至39.6676%。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及副总裁饶铁先生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光学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歌尔光学股东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根据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增资将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歌尔股份”）及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来”）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10,975.7032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1,951.4064万元），歌尔光学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2,952.8622万元，公司对歌尔光学的持股比例将增至39.6676%。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及副总裁饶铁先生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光学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歌尔光学股东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持有歌尔光学4.1435%的股权，同时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集团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姜龙先生持有歌尔光学4.1435%的股权，同时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集团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段会禄先生在歌尔集团担任董事，上述三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资将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688号临港软件园3号楼5层

3、法定代表人：饶铁

4、注册资本：171,001.4558万元人民币（歌尔光学注册资本由169,981.5664万元变更为171,001.4558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5、成立时间：2012年3月23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增资前后，歌尔光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持股比例 | 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38.3412% | 39.6676% |
| 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 31.1226% | 33.2702% |
| 姜滨 | 4.1435% | 3.6721% |
| 姜龙 | 4.1435% | 3.6721% |
|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 3.1188% | 2.7640% |
| 其他股东 | 19.1303% | 16.9539%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00% |

注：①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以增资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②表格中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权属状况说明

歌尔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歌尔光学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增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主要财务指标

歌尔光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82,960.64 | 721,636.19 |
| 负债总额 | 471,492.66 | 502,960.15 |
| 净资产 | 211,467.98 | 218,676.03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53,903.58 | 168,071.66 |
| 净利润 | -9,380.11 | -70,289.38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介绍

1、关联自然人：姜滨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职务：公司董事长、歌尔集团董事长、歌尔光学董事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10%，其控制的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5.64%。姜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姜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介绍

1、关联自然人：姜龙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歌尔集团副董事长、歌尔光学董事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介绍

1、关联方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3、法定代表人：姜滨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6、主要股东：姜滨先生持有92.59%股权，为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龙先生持有7.41%股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歌尔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256,163.48 | 9,968,627.30 |
| 总负债 | 5,930,448.07 | 5,719,811.95 |
| 净资产 | 4,325,715.42 | 4,248,815.35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70,946.68 | 9,686,791.26 |
| 净利润 | 30,883.09 | 366,393.65 |

注：202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64%，歌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的歌尔光学估值为基准，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歌尔光学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增资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2：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公司及宁波奥来拟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增资，歌尔光学的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 增资方名称 |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歌尔股份 | 50,000.0000 | 10,975.7032 | 39,024.2968 |
| 宁波奥来 | 50,000.0000 | 10,975.7032 | 39,024.2968 |
| 合计 | 100,000.0000 | 21,951.4064 | 78,048.5936 |

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尔光学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92,952.8622万元，公司将持有歌尔光学39.6676%股权。

2、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各增资方的出资款应按照以下安排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增资方名称 | 应支付的增资款（万元） | 支付时间 |
|---|---|---|
| 歌尔股份 | 50,000.00 | 协议规定的“交割日” |
| 宁波奥来 | 50,000.00 | |
| 合计 | 100,000.00 | — |

3、协议生效

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工商变更

歌尔光学应在相关交割日履行与增资方前述股权变动有关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并向增资方提供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接受前述登记及/或备案申请的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76,539.7632 | 39.6676% |
| 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 64,195.7996 | 33.2702% |
| 姜滨 | 7,085.5166 | 3.6721% |
| 姜龙 | 7,085.5166 | 3.6721% |
|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 5,333.1899 | 2.7640% |
| 其他股东 | 32,713.0763 | 16.9539% |
| 合计 | 192,952.8622 | 100.0000% |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歌尔光学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本次对歌尔光学增资，将有利于改善歌尔光学的财务运营状况，支持歌尔光学积极把握AI时代精密光学行业发展的新契机，在微纳光学元件、XR光学镜片及模组、投影光机、车载光学等领域内进一步加强拓展，不断夯实其在精密光学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歌尔光学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歌尔光学股权比例将上升至39.6676%，继续为歌尔光学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一、关联方二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17.92万元（不含本次），与关联方歌尔光学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798.27万元（不含本次）。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宁波奥来分别向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2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5,564.06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1,128.12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对歌尔光学2亿元增资。

2、2025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922.14万元。

3、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2,600万元。

过去12个月期间，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该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6月24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4、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委托有效期：_____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9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3,044,140,030股，发行价格为6.57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53.71%增加至60.58%。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044,140,030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6.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11月19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3月3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号）。

2026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发行A股普通股3,044,140,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7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发行A股股票所导致，认购对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1,5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航集团（合并）总资产为377,124,404,661.4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677,361,832.98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86,193,786,190.5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075,220.54元。

2、中航控股

中航控股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556,828.5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三层301，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权。中航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控股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航控股（合并）总资产为33,892,812,418.8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97,895,117.29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2,878,494,219.9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5,705,047.62元。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6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发行A股普通股3,044,140,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7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航集团 | 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9,370,724,929 | 53.71 | 12,414,864,959 | 60.58 |
| | 其中，中航集团直接持有A股 | 7,421,462,701 | 42.53 | 8,334,704,710 | 40.67 |
| | 通过中航有限持有 A股及H股 | 1,949,262,228 | 11.18 | 1,949,262,228 | 9.51 |
| | 其中：A股 | 1,332,482,920 | 7.64 | 1,332,482,920 | 6.50 |
| | H股 | 616,779,308 | 3.54 | 616,779,308 | 3.01 |
| | 通过中航控股持有A股 | 0 | 0.00 | 2,130,898,021 | 10.40 |
|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 | 2,633,725,455 | 15.09 | 2,633,725,455 | 12.85 |
| 其他A股股东 | | 3,738,864,707 | 21.43 | 3,738,864,707 | 18.25 |
| 其他H股股东 | | 1,705,105,909 | 9.77 | 1,705,105,909 | 8.32 |
| 合计 | | 17,448,421,000 | 100.00 | 20,492,561,030 | 100.00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8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044,140,030股

发行价格：6.57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发行人”）已于2026年6月4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9日，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6年2月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044,140,030股

3、发行价格：6.5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7.10元

5、发行费用：9,536,992.15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9,990,463,004.95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32号），截至2026年5月21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9,999,999,997.10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31号），截至2026年5月2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97.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536,992.1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0,463,004.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44,140,03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946,322,974.95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本机构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 |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
|---|---|---|
| 中航集团 | 913,242,009股 | 18个月 |
|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 | 2,130,898,021股 | 18个月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年10月11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铁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0392Y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
| 注册资本 | 1,550,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航控股

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1年5月13日 |
| 法定代表人 | 孙玉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11710F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三层301 |
| 注册资本 | 556,828.56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2.53 | 7,421,462,701 | 854,